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代表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3080)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股份代號：3163)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股份代號：3166)

平安納斯達克 S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3198)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股份代號：3023)

(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

及更新銷售文件

以符合經修訂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及
相關指數之指數方法變更
及管理費減少 (僅就中國平安 CSI 5-10年期國債ETF而言)
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公佈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佈·信託基金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將通過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之方式作出修訂·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均稱為「KFS」)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及更新認購章程及KFS旨在載入各項變動以符合經修訂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經修訂守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且現有計劃(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有12個月過渡期。

有關信託契據之更改載列如下：

- (1) 已修訂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7章及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項下之更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認購章程中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以了解經修訂投資限制；
- (2) 經修訂守則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第8.8章(結構性基金)及第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規定的投資限制亦會載入信託基金未來子基金(在適用情況下)的信託契據(儘管子基金不屬經修訂守則該等章節的規管範圍·因此該等投資限制對子基金並不適用)；
- (3) 根據經修訂守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之加強責任；及
- (4) 為符合經修訂守則作出的其他變動。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相關指數之指數方法變更

中證平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指數」)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的相關指數) 的指數方法將於生效日期起更新。有關變更之影響為使指數的各成分證券權重不多於 20%，以確保符合經修訂守則之相關規定，即相關指數一般應具有廣泛性基礎。

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之管理費減少

自生效日期起，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之管理費將由每年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五五 (0.55%) 減少至每年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三五 (0.35%)。

由於管理費減少，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之常規支出數據亦將作出更新，以基於減少的管理費提供最佳估計常規支出數據。

認購章程及 KFS 之其他更改

認購章程及各 KFS 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亦將對認購章程及各 KFS 作出其他更改，當中包括：

- 有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已增加至各 KFS；
- 有關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的中國稅務披露的更新；
- 其他微細更改，包括草擬更改、更新或刪除過期資訊、更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及市場證券莊家及更新市場數據。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投資策略維持不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信託契據的有關更改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有關更改。

反映上述變動的經修訂銷售文件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於生效日期之後，信託基金的經修訂及經重訂信託契據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撥打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